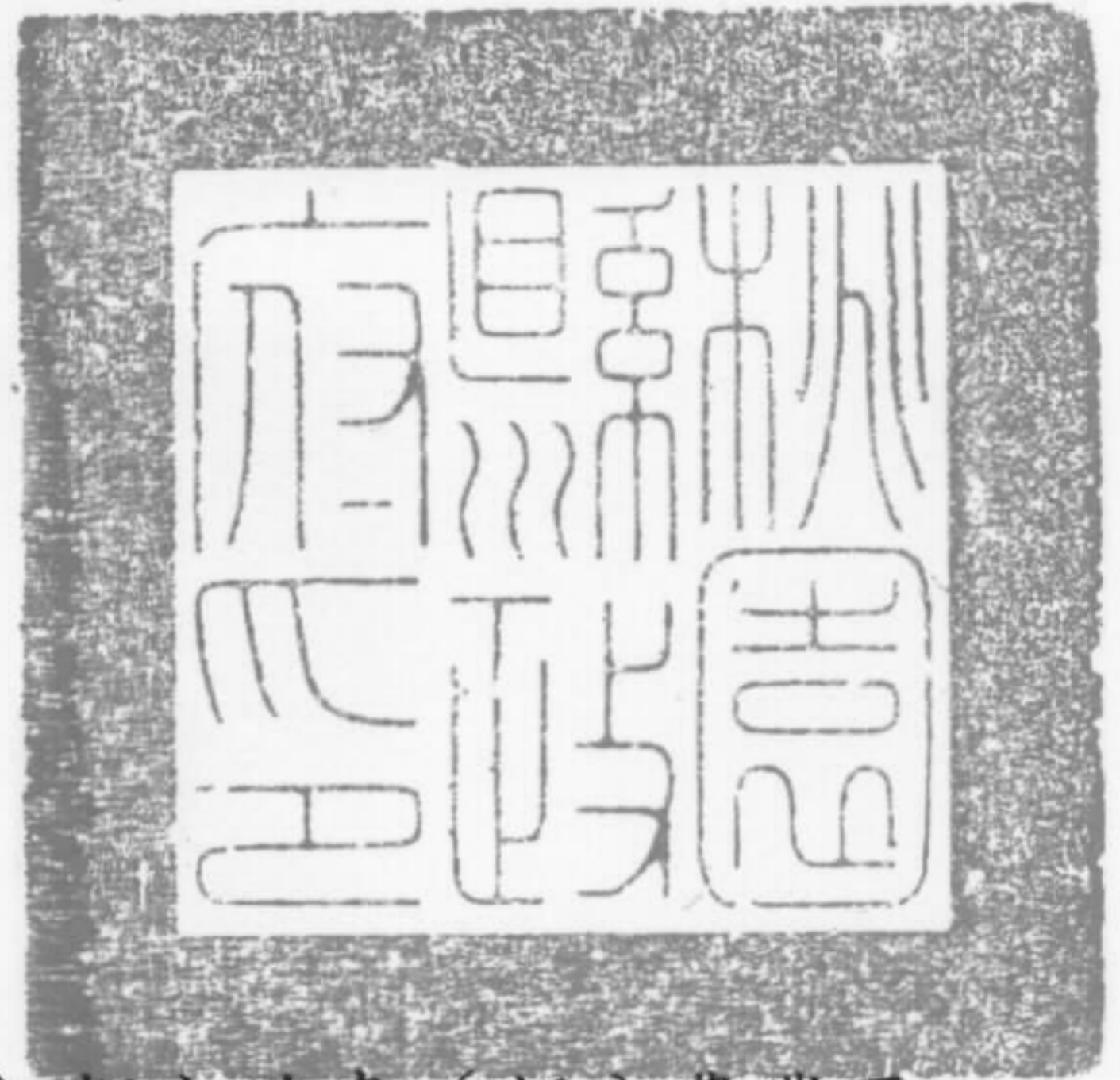


# 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4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80157555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八德（大湳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、住宅區、商業區、機關用地、道路用地、人行步道用地、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）（配合國道二號拓寬工程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98年4月24日台內中營字第098080384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98年4月30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 - 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八德市公所
  - 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  - 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圖於本府城鄉發展處及八德市公所。

縣長 朱立倫